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19〕5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和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和辅导员先进典型，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和辅导员群体良好精神风貌，经研究，近期开展“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5月8日。

二、推选对象

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对象：全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注册在籍的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参选对象：全省全日制普通

高校（含独立学院）在岗的专职辅导员。

三、荣誉设置

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原则上推选“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10名，提名20名，入围若干名，“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提名20名，入围若干名。

四、推选条件

（一）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条件

1.政治立场鲜明，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习优秀。

2.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在当代大学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见附件）

3.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16年起），事迹应主要集中在大学期间的表现。

4.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全国和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全国和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条件

1.中共党员，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2.业务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恪守职

业规范。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

3.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其中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可优先推荐。

4.参与推选时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16年起）。

5.已获得往届全国和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已获得全国和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推荐。目前已离开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不再推荐。

五、推选程序

1.推荐报名。各高校要在本校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2018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2018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每所高校限推荐1名大学生和1名辅导员。

2.组织推选。省教育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推选工作（包括初评、风采展评、网络投票和实地考察等环节），保障推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3.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一周后报厅务会审议，审议结果向社会及时发布。

4.宣传发布。入选的优秀大学生和辅导员事迹将在相关网站和微信平台上进行展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推选由相关单位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寄出日期为准）。所有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要求：

(1) 2018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汇总表及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具体事迹及所获校级以上奖励等部分，具体事迹字数不超过 2500 字，主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事迹特点，副标题为“××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上述材料纸质版（推荐表一式 3 份，汇总表一式 1 份，事迹材料一式 3 份）经学校审核盖章后，邮寄至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以邮戳日期为准）；材料 word 电子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证件照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 1M 以上）打包发送至邮箱 jssjyt_xsc@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为：学校—事迹类型（附件 1）。例如：南京大学—张三—社会实践，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 30M。

(2) 2018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汇总表及事迹材料（应包括个人简历、具体事迹、主要获奖等方面内容，具体事迹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特点，副标题为“××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上述材料纸质版（推荐表一式 3 份，汇总表一式 1 份，事迹材料一式 3 份）经学校审核盖章后，邮寄至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以邮戳日期为准）；材料 word 电子

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 1M 以上）打包发送至邮箱 jssjyt_xsc@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为：“XX 学校辅导员”。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 30M。

上述材料涉及报名表和汇总表请从“江苏教育网”（<http://jyt.jiangsu.gov.cn/>）相关通知中下载。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楠，025-83335877；汪颖，025-83335544。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1404 室

电子邮箱：jssjyt_xsc@163.com

附件：2018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